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0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3.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授予价格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不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利益的稳定性,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9.26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9.26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

六、独立董事的特别意见

独立董事王敬涛先生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在董事会会议中充分、真实地披露;独立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前认真查阅、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0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93元/股。

四、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五、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六、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八、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九、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十一、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十二、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十四、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五、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六、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十七、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十八、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九、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二十、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一、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二、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十三、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二十四、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二十六、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七、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八、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十九、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三十、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三十二、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十三、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三十四、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三十五、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三十六、授予程序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15日授予,授予价格为28.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3.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授予价格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不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利益的稳定性,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9.26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9.26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

六、独立董事的特别意见

独立董事王敬涛先生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在董事会会议中充分、真实地披露;独立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前认真查阅、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0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93元/股。

四、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五、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六、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八、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九、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十一、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十二、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十四、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五、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十六、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十七、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十八、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九、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二十、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一、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二、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十三、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二十四、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二十六、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十七、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二十八、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十九、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三十、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三十二、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十三、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三十四、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三十五、授予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三十六、授予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授予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费用为1,200.00万元。

三十八、授予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十九、授予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期间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期间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期间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共14人) 20,000 11.11% 0.17%

合计 20,000 11.11% 0.1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归属时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权激励总额的20%。

2、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